寿县2020年财政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奖励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寿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寿政〔2020〕3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现就该文件正文中第三部分“支持科技创新发展”中第60条至66条（第67条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应用涉及的奖励兑现工作，请以县市场监管部门通知为准）奖励涉及的相关申报事宜，作一明确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本县境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县缴纳的企业，或本县境内的院校研发机构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（示范）园区等主体，或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；2.系《意见》规定的时间段内在本县范围内实施的科技创新行为，符合政策条款；3.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申报、审核程序

项目申报和审核按“科技部门受理、征求相关意见、提出初审意见、联审小组审核、新闻媒体公示、报县政府审批、打卡发放兑现”的流程执行。

**（一）申报受理和预审。**县科技局受理申报材料并预审，汇总申报材料。

**（二）组织初审。**县科技局会同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经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进行初审，同步对申报企业信用、依法纳税等情况进行审查；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、项目、对应条款、申报金额、核定金额等；研究处理异议；将相关情况报县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，提出初审意见，

**（三）组织联审。**将初审意见报联审小组，联审小组组织抽查复核，提出联审意见。

**（四）新闻媒体公示。**将联审意见及申报情况在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。

**（五）报县政府审批。**联审意见对外公示无异议或处理异议后，由联审小组作为最终审批意见报县政府审批。之后依照企业申报时提供的对公账户等信息，打卡兑现奖励资金，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1年上半年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报工作，兑现2020年度奖励项目，具体申报时间由县科技局发文通知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发布（申报受理时间20个工作日，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）。逾期没有申报的奖励项目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 按照县科技局通知提供的格式备齐相关资料，向县科技局申报，由县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等进行现场预审。申报资料不全、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奖励项目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报依据和申报材料

企（事）业单位申报科技创新政策奖励项目时，应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：奖励项目申请表；营业执照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项目科技创新情况的证明文件及其它有效参考材料（包括高新技术企业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创新平台建设等认定证书或批文等）。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提供复印件即可。

各项目申报要件具体如下：

**1.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**

申报依据：对年销售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企业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（原值10万元及以上），县按不超过其年度实际支出额7.5%予以补助，单台仪器设备补助最高可达100万元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可达250万元，补助资金用于研发。上述研发仪器补助须由省级进行认定，目前省级文件该奖励条款未变，但2020年已按照研发投入总额全省百强、研发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增幅位居全省百强实施奖励，目前未对研发仪器奖励作出相关指示，因此我县2020年本项奖励暂时不必申报。

对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的单位，研发投入首次超过1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5000万元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.5万元、5万元、10万、15万元；年度研发经费达到100万及以上且年增长率高于10%、20%、30%、40%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.5万元、2.5万元、4万元、5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奖励项目申请表；营业执照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省财政厅、科技厅批文，研发投入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2.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。**

申报依据：对获批省科技重大专项，按照省市要求给予配套支持（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，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%，县投入不超过10%）。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25万元、二等奖15万元奖励；对获得省自然科学、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10万元、二等奖5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资金70%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，30%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（研究团队）。对获得国家和省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励。

申报材料：奖励项目申请表；营业执照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科技重大专项批文；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等奖获奖文件（证书），省自然科学、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等奖获奖文件（证书）。

**3.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。**

申报依据：对县内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本县转化、产业化，同时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完成的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支付额（依据转账凭证），给予5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可达50万元。对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，依据绩效情况，给予5-10万元奖励。对本县企事业单位，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在100-500万元（不包含500万元）、500-1000万元（不包含1000万元）、1000-5000万元（不包含5000万元）及5000万以上的，分别给予2.5万元、5万元、7.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当年科技成果登记有效数达到10件及以上且年增长率超过20%的，给与1.5万元奖励。鼓励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发展，在我县注册的科技公共服务机构，每成功申报一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1万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奖励项目申请表；营业执照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相应年份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明细表，登记机构所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及技术合同复印件，相关证明材料；高企申报服务合同（含有封面、合作名称、签字盖章等页即可）。遇一家企业分别与2家以上科技公共服务机构签订高企申报服务协议的，由企业另行出具证明，明确其中1家机构为高企申报服务机构。

**4.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。**

申报依据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重新认定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活动；对首次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组评审的给予3万元资助；淮南市“科技小巨人”企业培育期满达到合同目标的，一次性奖励15万元，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活动；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企业，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到10%、15%、20%的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4万元、6万元奖励。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一次性给予25万元奖励,奖励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体系建设。

申报材料：奖励项目申请表；营业执照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有关批文、认定证书及证明材料。

**5.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。**

申报依据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（星创天地），分别给予25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，一次性给予25万元奖励。

申报材料：奖励项目申请表；营业执照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认定文件证明材料。

**6.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。**

 申报依据：对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获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和非主要农业新品种，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2.5万元奖励。对获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农业科技（示范）园区、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5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；对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开展绩效考核，经考核优秀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 申报材料：奖励项目申请表；营业执照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审定、认定文件（证书），基地绩效考核证明材料。

**7.支持创新平台建设。**

申报依据：对新组建的安徽省实验室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；对新组建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安徽省重点实验室，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市级（重点）实验室，一次性资助10万元，用于购置研发设备；开展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市级（重点）实验室绩效评估，择优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。

申报材料：奖励项目申请表；营业执照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省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批文，省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组建批准文件；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市级（重点）实验室绩效评估证明材料。

 六、附则

企（事）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骗取、套取科技创新奖励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予以收回，并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、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。

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本指南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寿县科技创新政策奖励项目申请表

 寿县科学技术局

 2021年2月25日

**附件**

寿县科技创新政策奖励项目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姓名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号 |  |
| 奖励项目 |  |
| 批准文号（或证书编号） |  |
| 奖励政策依据 | 《寿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寿政〔2020〕36号）第 条 |
| 奖励金额 |  |
| 初审意见 |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：申报单位须出示证明文件、证书、营业执照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与奖励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，提供其复印件各一式二份。 |